

浮生掠影

劉俊儀

(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

人生數十寒暑，回顧來到屏東地檢署服務，已是二十年前往事，從尚有滿頭烏髮，至今童山已近濯濯，只覺得時光匆匆，往事已不甚有記憶，只餘辦案、求學等浮光掠影。年少氣盛之時，活力充沛，野心勃勃，略有點趾高氣揚，也得罪不少人，像是一顆剛崩落之尖石，有稜有角，具有年輕時候特質。也因為年輕，曾經同時間進修〔當學生〕、教書〔當老師〕、辦案及約會，四管齊下，猶記得搭乘飛機至台北當學生，曾累到在飛機上沉睡，已到站尚不自覺，賴空姐搖醒，下飛機後又精神抖擻之情狀。當時將企業多角化經營精神，融入個人生涯規劃，一半為了圓求學時代，投下語文時間，嘗試當學者未完成之殘夢。

不論對屏東有無貢獻，我的人生已經走過大半，老友多人已離散，最快樂時光係團隊辦案那段時期，互相支援，不分晝夜，把別人交代的事情，看得比自己還重，革命情感因以建立，離開是力量的分散，還是力量的擴張，如果是後者，寧願時光倒流。

惟時光是不可能倒帶的，數日前，才知道已被同事稱呼「二老」當之一老，老了之後，就喜歡回顧以往，除了辦案經驗外，我還留存有什麼？還有什麼未克完成？修持的道路，仍還很遙遠，個人不盡善地方，處處皆是，破山中之賊易，破心中之賊難，依循教戒，勿讓無明，重啟慣行。如何在本職中，將善法欲帶入，每日均能依教奉行，使分配之正義〔法律的法〕，與之融合，乃為重要課題，也是快樂之泉源。抽象的法，賴社會生活實踐及檢驗，也唯有每日不斷試驗錘鍊，才能實踐真實的法，因此每日工作之中，能否做到對被告存感恩的心，讓被告不心存怨懟，又能引領其棄捨慳貪煩惱，甘願服膺世間法之處置，盡除不是，讓善的種子萌芽，是今後仍待努力之處。

傳承